

多年以后，当我聆听……

■梧桐

第一次完整地聆听贝多芬的《第五交响曲》，应该是在我的青年时代。那时候，除了听贝多芬，还听柴可夫斯基、舒曼、德沃夏克和舒伯特等作曲家的作品。当我再一次完整地欣赏贝多芬的“命运”一曲时，不料已是在我经历了我的人生“朝气蓬勃的快板”之后的“黄昏时刻”。“命运”之匆匆而过。

10月14日下午两点半到四点半，温州图书馆六楼音乐会客厅，“籀园讲坛”1373期“梦见冰块的那个下午”古典音乐欣赏讲座在这里举行。此次讲座的内容是欣赏贝多芬著名的《第五交响曲》。这是主讲嘉宾郑亚洪在温图的第18场讲座，也是我听他讲的第五场音乐讲座。主持人陈老师说，郑亚洪老师善于把文学和音乐巧妙地结合起来，但今天少了文学的元素，纯粹是音乐欣赏。这场欣赏会，主讲嘉宾采用了对比鉴赏的方法，把两位世界级的指挥大师的作品分别呈现给听众，让我们充分享受到现场发烧级音响所带来的听觉冲击，这无疑是一场高质量的听觉盛宴。

这是一场完美的“命运”的角逐，这是两位世界级指挥大师的指挥风格和水平的比拼。谢尔盖·切利比达奇，罗马尼亚指挥家，他任慕尼黑爱乐乐团指挥期间把它打造为一支世界顶级的乐团。切利比达奇的指挥特色是演奏速度较慢，有人认为，这是他受玄学的影响之故。他最擅长的曲目是布鲁克纳、勃拉姆斯、贝多芬等音乐家的作品。提奥多·库伦奇思，1972年2月24日出生，希腊裔俄罗斯指挥家，被人称为“鬼才”指挥家。今年10月21、22日，库伦奇思率领他的音乐永恒乐团首次到访中国，两场俄派盛宴拉开音乐会的大幕。这样的两位大师，将会演绎出怎样的听觉效果呢？

那天上午，我和亚洪都在市作协的会议现场。拍完集体照，亚洪匆匆离开，他要准备下午的讲座。我应该有充分的时间和文友们在大酒店去享受味觉的盛宴，但我选择了逃离。一个人去了一家平时熟悉的面店，静静地吃了一碗海鲜粉干，味道委实鲜美。美食安慰人心，音乐同样可以抚慰人的灵魂。

我们知道，贝多芬的前半生是一帆风顺、充满光明的，而其后半生则颇为曲折忐忑。音乐来源于生活。纵观贝多芬的音乐作品，他的作曲风格由热烈欢乐逐渐转向悲伤痛苦，尤其是到他的《命运交响曲》面世，他已经上升到哲学的高度来思考生命和人生了。这首交响曲首演于1808年初，彼时贝多芬38岁。这一时期的贝多芬正处于人生的低谷，身心都备受煎熬，尤其是左耳失聪，对于一个作曲家来说，简直就是致命的打击。在这种压抑的氛围下，贝多芬并没有沉浸在痛苦中太久，他以坚强旺盛的生命力，花费近五年的时间创作出具有震撼力和影响力的音乐作品《命运交响曲》。在这部作品中，他深刻的表达了对命运的抗争和呐喊。

全曲共四个乐章：朝气蓬勃的快板、行板、谐谑曲和快板。乐曲开头，强有力的富于动力性的四个音出现，从高到低，反复一次，贝多芬命运来敲门音型。音响顽强、凶险、惊慌失措，令人不安。各种乐器反复模仿，掀起一波又一波的紧张不安的浪潮，推动着主题向前行进。法国号出现，奏出“敲门”动机的变奏，情绪有所变化。接着，歌唱性的抒情旋律响起，安谧、温暖人心，美好得令人落泪。但是，在这安谧的氛围之下，“命运”躲在低声部哀叹，接着又开始了—场激动不安的挣扎。这是乐曲的呈现部。在发展部，弦乐与管乐交替着，预示着黑暗和光明的纠缠和争斗，直至音响加强、再加强，情绪

有了一次更大的爆发。在再现部，双簧管独白，像一个脆弱孤独的人在风中歌唱。

我们欣赏完切利比达奇的“命运”之后，接着欣赏了指挥鬼才库伦奇思的“命运”。切利比达奇演绎的“命运”，费时三十五分五十一秒，库伦奇思的“命运”只有三十分四十四秒，切利比达奇比库伦奇思的演绎整整多出五分零七秒，妥妥的“慢速演绎家”。两场“角逐”下来，主讲嘉宾问我们的感受。说真的，两位大师的演绎各有千秋。读莎士比亚的《哈姆莱特》，“一千个人眼中有一千个哈姆莱特”。一首“命运”，让经历不同、性格不同和年龄不同的两位大师来演绎，自然有了不同的风格。同样，一个大师演绎的一首作品，在无数个听众的心里也有了不同的感受。亚洪说，如果切利比达奇的“命运”像一条大河，深沉、宽广，那么库伦奇思的“命运”像什么？切利比达奇比库伦奇思早生了六十年，我想他指挥“命运”时的年龄一定比库伦奇思要大一点（看照片得知）再说他所处的年代也有别于库伦奇思所处的时代，演绎风格不一样是很正常的。如果说，切利比达奇的“命运”像一条大河，那应该是蓝色的多瑙河，那么库伦奇思的“命运”就是大峡谷倾泻而下的大瀑布，奔腾汹涌，一路激流险滩，惊起千堆雪，而回响千年。如果说切利比达奇是蓝色的火焰，幽蓝色的火焰，柔和而纯净，那库伦奇思就是火山喷发的红色的岩浆，滚烫、炽热，向上、不断向上……切利比达奇的作品气息宽广，步履缓慢，库伦奇思则气势恢弘，如日出般富有激情，不断上升、上升……真的，这场角逐，你很难说出孰高孰低。真要说出什么的话，我可能感觉切利比达奇的音色更为丰富，低音细节非常奇妙，高低音的对比也更加明显。都说快容易，慢则难。喜欢慢的切利比达奇是慢火出

功夫啊！我喜欢切利比达奇高亢之后的柔和之音，我也喜欢库伦奇思无与伦比的激情，它对应了我内心深处的某一种情绪，并且随着他的音乐得以全部释放。

因为当天上午开了半天的会议，因为要赶去温州，一贯的午休被取消了。听切利比达奇的时候，我闭眼后仰，将我的爵士帽盖在我的脸上，这既是听音乐最佳的状态：用心、用耳朵，关闭多余的器官通道，这样可以全身心放松投入，又可以让自己放松养神。切利比达奇的慢，刚好成为我休息养神的最好方式。我差点要在切利的音乐里睡去。库伦来了，他的指挥棒把我从睡意朦胧和聆听音乐的痴迷状态中给震醒，振奋、清醒，睡意全无。环视小小的音乐会客厅，灯光幽暗，但仍然可以看到听众满座，连周围的走道上都坐满了人。我注意到，在我座位右侧的走道上，坐着一位年轻的女子，她身着白色蕾丝边的百褶长裙，隆起的小腹看得出她已经怀孕，一张长着精致五官的脸，周身散发出迷人的母性光辉。她端坐着聆听音乐的样子，像极了一幅古典油画。

虽然说此次讲座少了文学的元素，但是“梦见冰块的那个下午”就是一个明显的文学元素。亚洪每次讲座的主题都定得非常文艺和迷人：“她比烟花更寂寞——德沃夏克《自新大陆》”；“荒原·春之祭”；“孤独是迷人的”“爱比恋更冷”，等等。在上课伊始，主讲嘉宾郑亚洪背出《百年孤独》著名的开头：“多年以后，面对行刑队，奥雷良诺·布恩迪亚上校将会回想起父亲带他去见识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在回去的路上我问亚洪，你为何要用这样的句子作为此次讲座的主题？亚洪答曰：“古典音乐就像一块冰，既冷又火热。”我感慨道：“但愿在多年以后，我垂垂老矣，但我依然能够回忆起，那些个下午，你引领我们欣赏古典音乐这块冰的情景。”

桂秋（外两首）

■汤琴

这是一年中最好的几个日子，满城的桂花都懂，白天与黑夜，它们便都在场。落在别人家窗边的桂花，金橙色中闪着细碎的光，让我忍不住提起裙裾飞奔下楼，原来它们是月色中缓缓沉下的日光。我慢下脚步，想在深夜的街角走走，想你们每个人在自己的生命中，悄无声息地拥有过这浓甜的香，是如何地倾国倾城。

春天

广袤的春天，遍野光芒，山川，河流，风过被擦亮，绿油油的香气扑面而来，听见万物生长热闹的声音……

不，那是大地的春天，是我站在窗前放空的一千个万马。而我的春天只需要一束花，能让我蜷缩在这些如此平常的日子，让我在稀薄的阳光中，把自己放到一些境地，比如，在黑夜放到梦里，在春天放到花海里，或是像一片叶子放在一杯茶里，像一串语言放在一场空气里……

事实上我真的有一束花，是名字叫卫子夫的玫瑰，它一曲舞余就会裙带绿双垂，还有洒入香腮的一抹红，会明珰乱坠抚了人心。哦，我想起来了，这束花叫暮光之城，花瓣，是被揉过的薄纸张，是一张素缟，有无人能及的爱，无人能及的芳香。

雨夜

雨夜，春夜的雨，在一个故乡，心底望另一个故乡。行走，居家，劳动，言语，唯独不要思考，思考无意义。穿梭过雨幕，灯火映着水光，这匆忙的一生，目不斜视。若我这一生有错，必是在雨水擦过天空时，走过街角，在黄昏的光中，遇见久别的人，陌生的人。在他们的背后，是一幅像葡萄一般的紫色油画，夏天的水里流动着树木，有人家生活在溪边，凉意遍乡野。



汤琴中

名利徒煎熬

■胡椒

某新学年开学，老师让我们轮番上台自我介绍。有位同学上台介绍自己最讨厌的明星是贝克汉姆和周杰伦。话音未毕，全班哗然。此后，好几个同学上台言说周杰伦是自己的偶像，其中有个帅气冷酷的男生更是撂下狠话：绝不容忍有人对杰伦有任何的不敬。

不出半年，那位讨厌杰伦的同学就转学离开。

不知道背后何故，是否多少与杰伦的爱恨情仇有关。

记得有次食堂吃饭，讨厌杰伦的同学甫一落座，同桌几位喜欢杰伦的乐迷就哗地一阵全部离席，以示割席断交的决绝，不耻同桌。

那时候我还是乐盲，几乎鲜少听过流行乐坛的音乐，也不了解周杰伦到底是何方神圣。只是见过他的乐迷拉帮结派，处处生造孤立的事端，心里多少有些许不平，暗里较劲，以后几乎没有主动听过杰伦的任何音乐。即便后来与伊结缘，哪怕周杰伦是她的超级偶像。有时

候她与我聊起周杰伦，我也是敷衍着虚以委蛇。许多年来，因着早先的古怪立场，我始终对周杰伦音乐敬而远之，回避三舍。

自伊走后，因着某些追忆的机缘，我慢慢开始听一些杰伦的音乐。

相比早年的高产，杰伦现在鲜少出新。2022年的专辑《最伟大的作品》出来后，网络的声音褒贬不一，许多人都质疑周郎才尽。

一个名不见经传的毛头小子在新世纪横空出世，别具一格的音乐风格几乎让所有人耳目一新，为之震惊。他开始斩获名利，收获无数的粉丝拥趸，不出十年就以肉身封神，之后似乎就成就了华语流行乐坛长久不落太阳，孤独的王。

今年我突然回顾聆听周杰伦早年的音乐，一次次为之赞叹折服。

二十年前的音乐，抖落周身积攒的尘埃，以一种记忆与想象所交错的阴霾，笼罩住一个迟到二十多年听众的心房。这是一种不可思议的魔力。

周杰伦的音乐，回到那个时代的流行乐坛，是超前的；放到现在，亦是绝后的。

我为自己二十年来的自闭和愚昧深感自责，于是挨个给身边那些喜爱周杰伦的朋友发信：承认他们对音乐对艺术的品味领先超越我二十年，感谢他们对杰伦的喜爱使一个音乐天才不为时代所埋没。

周杰伦戴上众人捧上的王冠，必然也要承受王冠上的鲜花与荆棘。因着他的神化，众人对于他的期盼也变得苛刻。人们期盼神的时候，往往忽略掉其实神也是凡胎肉身，也有七情六欲，也有脆弱的际遇和无常的命运。

周杰伦，周星驰，郭德纲……这一众封神的人，在平步青云睥睨众生的同时也要承受高空上常人难以想象的晕眩与风寒。

我们老生常谈：名利是一把双刃剑，不该在争名逐利里迷失自我与初心。

漂亮的话谁都能开口即来，事实是真有一天，你因命运造势而跃上万众瞩目的风口，因着名利的裹挟与席卷，诱惑与激荡，你决然会被深渊吞噬，摔得粉骨碎身。这是人之常情，也是亘古的铁律，人心的贪婪与脆

弱，是绝难承受神的光芒。

我常见许多人，在各自的圈子里，毋管是功成名就还是小有名气，各种飘，各种作，各种不可一世的。倒也无可厚非，毕竟人就是这么个东西。拿我换作他们的状况，兴许作妖更甚。

哪怕是心智良善的霍比特人，戴久了至尊魔戒，也要如咕嚕般说出那句经典名言：My precious!

只是可惜了那么多有才华有见识的仁人志士，因着名利的运动，再不能创作出随心所欲的优秀作品。

这些年，我愈发体会到默默无名其实是平凡人的福报。

一辈子可以默默无闻地操持自己的爱好，专注创作个人的作品，无有外人与名利的打扰，这实乃三生之幸。回到周杰伦，二十年来，他对这个世界的感悟与想象，业已通过音乐的形式向所有乐迷毫无保留地奉献。我们也不必过分苛求《最伟大的作品》是否是他最后枯竭的才华，相比现在流行乐坛的一众魑魅魍魉，杰伦确如神一般的存在。

神者，人也。

■八爪

《晚饭后的故事》中：

京剧导演郭庆春就着一碟猪耳朵喝了二两酒，咬着一条顶花带刺的黄瓜吃了半斤过了凉水的麻酱面，叼着前门烟，捏了一把芭蕉扇，坐在阳台上的竹躺椅上乘凉。

《唐门三杰》中：

他自奉不薄，吃喝上比较讲究，左不过也只是芝麻酱拌面、炸酱面。但是芝麻酱面得炸一点花椒油，顶花带刺的黄瓜。

《当代野人之可有可无的人》中：

他得了病，血压高得异乎寻常，低压一百二，高压二百三。医生告诫他不能再吃肉。有时家里吃炖肉，他媳妇给他买两根顶花带刺的嫩黄瓜。这两根黄瓜给了他很大安慰：在家里，他还算个人物。

《果蔬秋浓》中：

南方的黄瓜不如北方的黄瓜，水叽叽的，吃起来没有黄瓜香。

都爱吃夏初出的顶花带刺的嫩黄瓜，那是很好吃，一咬满口香，嫩黄

瓜最好攥在手里整咬，不必拍，更不宜切成细丝。但也有人爱吃二茬黄瓜——秋黄瓜。

呼尔浩特有一位老八路，官称“老李森”。此人保留了很多农民的习俗，说起话来满嘴粗话。我们请他到宾馆里来介绍情况，他脱下一只袜子来，一边摇着这只袜子，一边谈，嘴里隔三句就要加一个“我操你妈”。他到一个老朋友曹文玉家来看我们。曹家院里有几架自种的黄瓜，他进门就摘了两条嚼起来。曹文玉说：“你洗一洗！”——“洗它做啥！”

《苦瓜是瓜吗》中：

我翻了翻《辞海》，看到苦瓜属葫芦科。那么，我的孙女认为苦瓜不是瓜，是有道理的。我又翻了翻《辞海》的“黄瓜”条：黄瓜也是属葫芦科。苦瓜、黄瓜习惯上都叫做瓜；而另一种很“像”瓜的东西，在北方却称之为：“西葫芦”。瓜乎？葫芦乎？苦瓜是不是瓜呢？我倒糊涂起来了。

二

之前有媒体报道，上海某公司在

未取得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的情况下，将黄瓜丝作为凉皮配菜售卖，被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罚款5000元并没收所得119元。而行政处罚信息显示，当地多家餐饮企业、小吃店，也曾因无证售卖含黄瓜丝凉皮被处罚。很快，“上海多家饭店因在凉皮内放黄瓜丝被罚”相关话题引发热议，支持一方认为罚款有理有据，反对一方则认为有关部门是“选择性执法”。

黄瓜说：“我什么时候被这样重视过。”黄瓜同学你错了，至少汪老头，是把你当“大菜”的。请看《家常酒菜之扞瓜皮》中：

黄瓜(不太老即可)切成寸段，用水果刀从外至内旋成薄片，如带，成卷。剩下带籽的瓜心不用，酱油、糖、花椒、大料、桂皮、胡椒(破粒)、干红辣椒(整个)、味精、料酒(不可缺)调匀。

将拌好的瓜皮投入料汁，不时以筷子翻动，使瓜皮沾透料汁，腌约一小时，取出瓜皮装盘。先装中心，然后以瓜皮面朝外，层层码好，如一小馒头，仍以所余料汁自馒头顶淋下。扞瓜皮极脆，嚼之有声，诸味均透，

仍有瓜香。此法得之海拉尔一曾治过国宴的厨师。一盘瓜皮，所费不过四角钱耳。

连黄瓜皮都不放过。

小说《当代野人之吃饭》中：进了门，洗了一把脸，就叫媳妇拿碗出门去买芝麻酱、带两根黄瓜、一块豆腐一瓶二锅头。嚼着黄瓜喝着酒，叶德麟啊然有感：回家了！

这口酒如果没有黄瓜，那是还没有回到北京，没有回家。

三

《尴尬》中：洪主任大跃进时出了很大的风头：培养出三尺长的大黄瓜，装在特制的玻璃盒子里，泡了福尔马林，送到市里、专区、省里展览过。农业人说：“这样大的黄瓜能吃吗？好吃吗？”

《荷兰奶牛肉》中：五八年大跃进，天天像过年。五八年折腾了一年，五九年就不行了。

我猜这只大黄瓜，出现在1959年。这只大黄瓜，象征了那个荒唐的年代。

■古道

盛夏的落日余晖，在风中收集黄昏的风情；当年的青砖黑瓦，讲述着曾经的物是人非。

穿过岁月磨砺的熟悉巷道，多少羞答答的玫瑰曾悄悄地开放。依旧明亮的教室，早已不见当初的少年。图书馆前合影的人群，不过是慕名而来的游客。

多少次梦回校园，多少次回望穿秋水；来去匆匆的身影，留不住依稀可见的她。

酷热的天气带走了我们火热的青春，模糊的记忆却提醒我们久违的从前。或许因为我们曾经来过这里，这里的一切都那么似曾相识。